

新北市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申請書

一、 基本資料	申請人		申請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聯絡人		電話	(請填方便連絡之電話)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郵遞區號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子信箱						

二、 申請範圍	申請段別	區	段	小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公共設施保留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加註土地取得(開發)方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日前 15 日內辦理分割或合併者			
	申請地號：			
共計_____筆，需申請_____份				
領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取 (請帶繳款收據領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請附足額規費及掛號回郵信封)			

此 致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三、 申請須知	1. 請詳細填寫本申請書，每份限填受理區公所行政轄區內同一地段 50 筆地號以內。 2. 申請地號如有申請日前 15 日內辦理分割或合併者，請檢附完成登記後之地籍圖以供核對 3. 臺北水源特定區內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由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核發，該證明書不加註是否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如需查詢，請逕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收費標準：依「新北市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領件時間：依各公所規定辦理 (證明書自開立日起 8 個月內未領取者，所申請之證明書銷毀，不另發給)。	
	證明書字號	字第 _____ 號